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与长江保荐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航天南湖”,扩位简称为“航天南湖”,股票代码为“688552”。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17元/股,发行数量为8,431,27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21.563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3.4199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3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8.143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744.9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1%;网上发行数量为2,40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8,147.8502万股。

根据《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下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958.0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14.8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930.150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51%;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436.7958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93.3543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1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49%。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52689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5月8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

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为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2,834,199	3.36	59,989,992.83	24个月
合计						
			2,834,199	3.36	59,989,992.83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32,025,456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677,978,903.52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51,544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3,208,186.48元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49,297,756股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043,633,494.52元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3,746股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79,302.82元
放弃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	宽投天玉星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46	79,302.82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55,290股(其中375股的限售期为6个月,其余154,915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包销金额为3,287,489.3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9%。

2023年5月1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1、保荐及承销费用:11,007.09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978.09万元;
3、律师费用:334.91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43.40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13万元。
注:(1)上述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为22.70万元,差异原因系印花税税的确定,除前述调整外,发行费用不存在其他调整情况。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 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6111856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4,312,7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前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1.17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缴款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36%,实际缴款股数为2,834,199股,中信建投投资认购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61元(按2022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6元(按2022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46.30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2022年度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3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79元(按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安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时间为准)。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3年4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即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名称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嘉鑫纯债
基金代码	006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05月0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1,394,498.3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可供分配的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0.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有关本次分红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3年05月11日 除息日:2023年0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3年05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自2023年0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础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05月1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05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依照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机构投资者)从本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权益再投资方式,默认即为现金方式。 3.3 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3.4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纸质方式向基金管理人提出赎回基金份额的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并赎回资金到账。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71163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n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5月10日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盛文化”)股票(股票代码:“ST美盛”,股票代码:002690)交易价格于2023年5月6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5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未发生涉及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2022年度被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三)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公司2022年度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违规占用资金金额为7,001.4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一)(四)项、9.8.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6日、5月8日、5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度公司被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5、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收到苏州福耀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福耀”)送达的《收购交易终止通知书》,苏州福耀决定终止收购天津福耀工业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事宜。根据《投资意向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交易终止,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6日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6、目前公司正在筹划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拟购买江西鼎兴产业有限公司70%股权及江西兴耀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股票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近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9、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反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十三次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1月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6,2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自行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相关担保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其他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合同文件签署根据公司日常规章制度执行。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等融资相关事项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担保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名称:Desay SV Automotive Europe GmbH
2、注册资本:410万欧元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Dr.Michael Weber
4、设立日期:2020年11月12日
5、住所:In der Buttergrube 3-7 99428 Weimar-Legefeld, Germany
6、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移动有多频率天线、电缆组件和相关电子产品以及类似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提供相关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设立日期:2022年12月31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4,582.51万元,负债总额

22,708.43万元,净资产1,874.0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0,949.19万元,利润总额为-1,739.79万元,净利润为-1,739.79万元。
截止2023年3月31日,德赛西威德国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8,395.25万元,负债总额26,866.96万元,净资产1,528.30万元,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175.66万元,利润总额为-361.32万元,净利润为-361.32万元。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德赛西威德国公司近日收到其与德国客商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BMW公司”)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德赛西威德国公司作为供应商与BMW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根据客户BMW公司的要求,德赛西威向德赛西威德国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德赛西威将保障德赛西威德国公司履行与BMW合作项目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作项目的履约以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债务等。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5,500,000元,担保期限由项目合作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满15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额度范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控股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105,545.83万元(以2023年5月9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3%。以上担保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及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诉讼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相关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号),其中拟审议的议案十二为《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日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昆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控”的二十大党建工作要求》,现公司根据《通知》,2023年4月9日,公司向控股到控企业云南云天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集团”)《关于增加昆明云天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党建工作的内容的函》,提议对《公司章程》第八章“党建工作”增加党的二十大对党建工作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将提案来源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经公司董事会核查,云天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960,142,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公司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章程》新增第一百六十一条“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注重大青年和产业工人,如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处理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调整后,《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0,800,85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0,850,857元
第六十八条	公司实收资本总数为1,970,800,857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实收资本总数为1,970,850,857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六十条	新增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注重从青年和产业工人、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加强和改进党员特别是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民主制度,保障党员权利,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严肃处理处置不合格党员,保持党员队伍先进性和纯洁性。”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涉及的条目序号顺延。
除上述议案内容调整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